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3590號

原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興客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51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